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746,014,568.04	16.79	47,877,039,161.62	10.61
利润总额	624,400,408.99	-29.51	2,198,127,180.13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608,675.14	-33.18	1,798,700,768.91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759,157.14	-41.92	1,513,329,562.27	-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09,180,127.69	-2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33.18	0.2918	-1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33.18	0.2918	-1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6.44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098,188,185.55	69,942,852,148.25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561,379,428.37	27,714,842,749.46		-0.55

注 1:报告期指 2026 年 7–9 月,报告期末指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同。

注 2: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06,675.97	-21,578,93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81,493.35	99,028,487.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576,463.25	259,614,74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2,009.19	5,472,249.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14,099.10	54,772,17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3,024.66	2,393,167.09	
合计	89,849,518.00	285,371,206.64	

注:公司持有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股份)105,293,979 股股份。2026 年 1–9 月,天工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49 亿元。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3.18	主要系 2026 年第三季度,受焦煤、焦炭等燃料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当期生产成本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1.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3.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3.18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6 年前三季度,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达 107.11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6%;其中,第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环比增长 1.2%。2026 年前三季度全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6.28 亿吨、7.25 亿吨、10.67 亿吨,同比下降 3.0%、2.9%、2.0%;中钢协 CSPI 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 92.23,同比下降 1.63%;主要原燃料价格表现强于钢材,普氏 61%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为 101.95 美元/吨,同比增长 3.65%(折算成 62%同口径);安泽主焦煤价格和日照港准一级焦价格均值分别为 1,843.66 元/吨、1,709.84 元/吨,同比分别增长 36.29%、19.17%;富宝全国废钢价格指数均值为 2,196.37 元/吨,同比下降 1.27%。

2、公司经营情况

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77 亿元,同比增长 10.61%;利润总额 21.98 亿元,同比减少 1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 亿元,同比减少 17.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同比减少 1.68 个百分点。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00.98 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5.61 亿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0.55%。

2026 年 1–9 月,公司钢材产量 722.20 万吨,同比增长 3.93%;钢材销量 716.64 万吨,同比增长 4.56%;钢材综合平均销售价格 3,958.86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0.39%。海外焦炭项目实现扭亏为盈,印尼金瑞新能源焦炭产量 156.64 万吨、同比增长 19%,销量 157.94 万吨、同比增长 30%;印尼金祥新能源焦炭产量 218.77 万吨、同比增长 29%,销量 217.96 万吨、同比增长 36%。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经营稳健,铁精粉产量 91.40 万吨、销量 91.43 万吨,此前竞得的范桥铁矿探矿权实现探转采,并完成采矿权确权登记手续。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 colspan="3">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 colspan="2">59,283</td><td colspan="2">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td><td>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8">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3,522,419,593</td><td>57.13</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225,490,377</td><td>3.66</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121,167,491</td><td>1.97</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td><td>未知</td><td>100,000,000</td><td>1.62</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嘉实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嘉实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td><td>未知</td><td>95,014,100</td><td>1.54</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未知</td><td>61,293,144</td><td>0.99</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未知</td><td>59,594,279</td><td>0.97</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42组合</td><td>未知</td><td>41,968,492</td><td>0.68</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富国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富国基金逸享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td><td>未知</td><td>38,145,300</td><td>0.62</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未知</td><td>35,217,930</td><td>0.57</td><td>0</td><td>无</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 col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td><td colspan="3">股份种类及数量</td></tr>
<tr><td>股份种类</td><td colspan="2">数量</td></tr>
<tr><td colspan="2">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3,522,419,593</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3,522,419,593</td></tr>
<tr><td colspan="2">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225,490,377</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225,490,377</td></tr>
<tr><td colspan="2">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121,167,491</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121,167,491</td></tr>
<tr><td colspan="2">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td><td colspan="2">100,000,0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100,000,000</td></tr>
<tr><td colspan="2">嘉实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嘉实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td><td colspan="2">95,014,1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95,014,100</td></tr>
<tr><td colspan="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61,293,144</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61,293,144</td></tr>
<tr><td colspan="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2">59,594,279</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59,594,279</td></tr>
<tr><td colspan="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42 组合</td><td colspan="2">41,968,492</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41,968,492</td></tr>
<tr><td colspan="2">富国基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富国基金逸享 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td><td colspan="2">38,145,3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38,145,300</td></tr>
<tr><td colspan="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 colspan="2">35,217,93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 colspan="2">35,217,930</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5">上述股东中,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同属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2">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td><td colspan="5">不适用</td></tr>
</table>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被吸收合并

为优化股权架构、压降法人层级,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南钢集团以吸收合并南京钢联的方式取得南京钢联持有的南钢股份 57.13%股份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南钢集团由南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南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2,368,430.04	6,343,675,19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8,145,349.08	1,134,802,358.31
衍生金融资产		34,270,210.00
应收票据	266,008,767.93	277,955,445.23
应收账款	5,107,572,932.74	3,593,521,803.07
应收款项融资	4,207,538,135.30	3,623,626,867.54
预付款项	1,507,027,692.85	979,371,256.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338,540.11	78,078,577.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7,00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92,107,806.76	8,259,485,356.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2,532,536.67	703,373,703.21
其他流动资产	1,274,983,896.52	1,811,473,109.35
流动资产合计	27,951,624,088.00	26,839,633,88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57,281.60	6,579,195.30
长期股权投资	383,814,907.84	383,982,54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3,225,154.53	907,274,674.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8,357,244.81	295,157,244.81
投资性房地产	5,685,070.04	5,848,652.87
固定资产	30,486,879,047.12	31,699,086,287.38
在建工程	1,164,798,489.94	2,127,790,55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969,000.18	183,318,295.74
无形资产	5,009,744,218.61	3,996,980,935.28
其中:数据资源	25,382,002.03	4,537,783.64
开发支出	28,363,385.34	28,346,277.06
其中:数据资源	28,363,385.34	28,346,277.06
商誉	369,362,157.94	369,362,157.94
长期待摊费用	18,885,407.99	16,732,92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583,964.70	684,554,18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8,238,766.91	2,398,204,32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46,564,097.55	43,103,218,263.37
资产总计	70,098,188,185.55	69,942,852,14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50,071,483.05	16,253,409,646.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8,388.95	
衍生金融负债	101,728,360.00	
应付票据	4,180,168,095.21	3,915,303,716.17
应付账款	6,234,990,311.11	5,681,616,621.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51,684,683.19	3,946,460,91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7,836,813.98	499,452,322.32
应交税费	313,037,444.48	369,115,623.15
其他应付款	824,726,719.80	841,155,399.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863,047.50	833,138.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142,186.97	1,955,475,568.27
其他流动负债	1,267,263,276.13	1,010,819,601.99
流动负债合计	35,723,387,762.87	34,472,809,409.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87,603,477.65	3,845,852,591.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760,596.37	93,189,123.18
长期应付款	332,887,479.18	370,285,747.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9,085,688.79	724,952,681.23
递延收益	820,602,547.67	802,421,71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016,098.90	307,033,51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2,955,888.56	6,143,735,371.56
负债合计	40,956,343,651.43	40,616,544,78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65,091,011.00	6,165,091,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269,437.86	4,663,269,437.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9,057,228.00	-413,277,887.78
专项储备	2,545,726.90	2,182,233.59
盈余公积	2,344,322,328.86	2,344,322,328.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45,208,151.75	14,953,255,62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61,379,428.37	27,714,842,749.46
少数股东权益	1,580,465,105.75	1,611,464,61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41,844,534.12	29,326,307,36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098,188,185.55	69,942,852,148.25

公司负责人:黄一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家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家秀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877,039,161.62	43,283,356,804.67
其中:营业收入	47,877,039,161.62	43,283,356,804.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928,071,985.40	41,096,379,330.60
其中:营业成本	41,992,503,071.70	37,311,755,018.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3,621,083.88	261,275,869.54
销售费用	379,230,988.34	337,206,158.94
管理费用	1,130,521,755.05	1,105,386,539.43
研发费用	1,829,083,951.35	1,757,892,559.66
财务费用	313,111,135.08	322,863,184.75
其中:利息费用	474,440,934.08	469,113,252.71
利息收入	175,907,839.44	193,199,297.49
加:其他收益	202,243,062.65	375,743,99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406,676.55	65,587,162.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6,443.60	7,051,039.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695,773.82	370,162,96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522,173.68	-75,619,532.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560,969.57	-290,707,17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75.96	-3,395,251.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4,326,621.95	2,628,749,635.03
加:营业外收入	15,583,814.31	14,349,569.80
减:营业外支出	31,783,256.13	80,488,372.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8,127,180.13	2,562,610,832.29
减:所得税费用	363,416,978.35	474,065,783.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710,201.78	2,088,545,049.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4,710,201.78	2,088,545,049.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700,768.91	2,176,395,666.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09,432.87	-87,850,617.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696,682.36	372,239.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779,340.22	7,489,357.3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942,092.00	-8,5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942,092.00	-8,5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837,248.22	15,989,357.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17,662,772.20	29,652,794.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7,174,476.02	-13,663,436.6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17,342.14	-7,117,118.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1,013,519.42	2,088,917,288.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2,921,428.69	2,183,885,024.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92,090.73	-94,967,736.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8	0.35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18	0.35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一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家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家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92,244,722.31	43,210,952,41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619,396.58	284,810,59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48,796.17	142,262,27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57,712,915.06	43,638,025,28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44,027,710.44	36,173,350,901.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7,354,552.06	2,383,103,69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3,911,400.19	1,490,139,75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39,124.68	451,595,24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48,532,787.37	40,498,189,5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180,127.69	3,139,835,69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1,998.37	193,278,794.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29,030.31	69,561,36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4,128.14	41,010,23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6,207,687.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962,826.46	933,548,59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537,983.28	2,833,606,68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312,158.78	2,612,327,66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2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034,664.20	1,403,186,35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346,822.98	4,138,014,01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808,839.70	-1,304,407,33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12,712,000.63	28,995,616,601.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2,712,000.63	28,996,616,601.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81,951,484.87	29,987,986,87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6,668,573.02	1,735,451,17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76,190.21	26,780,70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81,033.09	97,902,76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3,901,090.98	31,821,340,81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189,090.35	-2,824,724,21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69,651.63	14,452,83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587,453.99	-974,843,03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1,391,810.33	5,644,387,83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5,804,356.34	4,669,544,808.92

公司负责人:黄一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家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梅家秀

(三)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746,014,568.04	16.79	47,877,039,161.62	10.61
利润总额	624,400,408.99	-29.51	2,198,127,180.13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608,675.14	-33.18	1,798,700,768.91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759,157.14	-41.92	1,513,329,562.27	-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09,180,127.69	-2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33.18	0.2918	-1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3	-33.18	0.2918	-1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6.44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098,188,185.55	69,942,852,148.25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561,379,428.37	27,714,842,749.46		-0.55

注 1:报告期指 2026 年 7–9 月,报告期末指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同。

注 2: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品种产量、销量、售价情况

品种	经营指标	2026年7–9月	2025年7–9月	增减幅度(%)
特钢长材-棒材	产量(万吨)	55.29	50.60	9.28
	销量(万吨)	55.11	49.13	12.17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3,936.43	3,872.98	1.64
特钢长材-线材	产量(万吨)	12.45	13.53	-7.98
	销量(万吨)	11.76	13.38	-12.14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4,191.52	4,003.46	4.70
特钢长材-带材	产量(万吨)	27.32	25.48	7.20
	销量(万吨)	26.79	25.13	6.60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3,396.32	3,289.03	3.26
专用板材	产量(万吨)	135.48	129.31	4.77
	销量(万吨)	134.35	125.33	7.20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4,166.99	4,214.62	-1.13
建筑螺纹	产量(万吨)	13.76	21.97	-37.37
	销量(万吨)	13.76	23.27	-40.87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2,727.97	2,781.87	-1.94

注:本表产量数据已剔除公司自产自用部分。

三、其他经营动态

1、经营情况

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77 亿元,同比增长 10.61%;利润总额 21.98 亿元,同比减少 1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 亿元,同比减少 17.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同比减少 1.68 个百分点。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00.98 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5.61 亿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0.55%。

2026 年 1–9 月,公司钢材产量 722.20 万吨,同比增长 3.93%;钢材销量 716.64 万吨,同比增长 4.56%;钢材综合平均销售价格 3,958.86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0.39%。

2、海外焦炭项目

公司围绕上游产业链布局,在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省 Morowali 县青山工业园打造海外焦炭生产基地,合资设立 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印尼金瑞新能源)、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印尼金祥新能源),分别建设年产 260 万吨、390 万吨焦炭项目。公司设立蔚蓝高科技集团,对印尼金瑞新能源、印尼金祥新能源赋能,推进全球化战略落地。

报告期,印尼金瑞新能源四座焦炉、印尼金祥新能源六座焦炉已全部投运。2026 年第三季度,海外焦炭项目实现扭亏为盈,印尼金瑞新能源焦炭产量 48.30 万吨,同比增长 23%,销量 47.26 万吨,同比增长 40%;印尼金祥新能源焦炭产量 66.90 万吨,同比增长 16%,销量 77.93 万吨,同比增长 48%。

3、金安矿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矿业)经营稳健,2026 年第三季度,铁精粉产量 29.98 万吨、销量 29.75 万吨。

报告期,金安矿业已办理完毕安徽省霍邱县范桥铁矿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并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标志着公司此前竞得的范桥铁矿探矿权正式实现探转采,并完成采矿权确权登记手续。

本次探矿权转采矿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与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928,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928,000 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核,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2.80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为 1,500.00 万股,占截至《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数 61,638.35 万股的 2.43%。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1%。

2、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以及子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总计 304 人。

3、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1.90 元/股。

4、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5、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的原则回购。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 51,600 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 61,500 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660,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 67,500 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740,000 万元

说明:(1)"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为准;"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完成度(A)	A≧100%	X1=100%
	90%≦A<100%	X1=80%
	A<90%	X1=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完成度(B)	B≧100%	X2=100%
	90%≦B<100%	X2=80%
	B<80%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X1 和 X2 的孰高值	

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示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16:00 止),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栏及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3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0 元/股。

6、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8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3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0 元/股,授予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8、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2 名激励对象办理 59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40%。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table>
<tr><th>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51,600 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000 万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为准;"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完成情况</td><td>对应系数</td></tr>
<tr><td rowspan="3">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完成度(A)</td><td>A≧100%</td><td>X1=100%</td></tr>
<tr><td>90%≦A<100%</td><td>X1=80%</td></tr>
<tr><td>A<90%</td><td>X1=0%</td></tr>
<tr><td rowspan="3">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完成度(B)</td><td>B≧100%</td><td>X2=100%</td></tr>
<tr><td>90%≦B<100%</td><td>X2=80%</td></tr>
<tr><td>B<80%</td><td>X2=0%</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d colspan="2">X=X1 和 X2 的孰高值</td></tr>
</table>
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td><td>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03,749.62 万元,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56,034.48 万元,两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对应 100%解除限售比例(即 X=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根据公司制定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table>
<tr><td>考评结果(S)</td><td>S≥90</td><td>90>S≥80</td><td>80>S≥60</td><td>S<6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
</table>
2.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td><td>在 304 名激励对象中,除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将回购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 30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达到 B 级(良好)或以上(即 N=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以上 30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额度=100%×100%×592.80 万股=592.80 万股。</td></tr>
</table>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02 人,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2.80 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0.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朱志荣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12.00	40%
2	TADA MASAHIRO(多田昌弘)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0	8.00	40%
3	芦德宝	董事	15.00	6.00	40%
4	肖亚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12.00	40%
5	何灵敏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
6	郭灵光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30.00	12.00	40%
7	闫增儿	总经理助理	30.00	12.00	40%
8	刘宁凯	总经理助理	30.00	12.00	40%
9	曹阳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15.00	6.00	4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0.00	92.00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93 人)小计[注]			1,252.00	500.80	40%
合计(共 302 人)[注]			1,482.00	592.80	40%

注:上表中人数不含已离职以及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 万股,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事项。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928,000 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125,045	-5,928,000	66,197,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383,477	+5,928,000	622,311,477
合计	688,508,522	0	688,508,522

说明: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上表的变动情况系 30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回购注销 2 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情况(即该部分股票仍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回购注销后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9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情况说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82、2026–089。

二、变更完成情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1537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荣

注册资本:688,508,522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